关于《印发惠济区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告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改革举措，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向基层延伸，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2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郑政办〔2022〕85号）等要求，制定《惠济区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现将其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本次意见征集时间为30天，自2022年12月5日起至2023年1月4日结束。

如有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下列方式进行反馈。

电话：0371—66682329

电子邮箱：hjfz9199@163.com

通讯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8号惠济区政府D座410

邮编：450044

附件：《关于公布印发惠济区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关于印发惠济区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面

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改革举措，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向基层延伸，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2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郑政办〔2022〕85号）等要求，《惠济区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12月 日

**惠济区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办单位 | 行政事项名称 |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 核查 方式 |
| 1 | 镇（街道）、村（社区） | 失业登记 | 1.学校毕(结、肄)业没有就业经历的，提供学校毕(结、肄)业证； 2.与用人单位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提供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手续； 3.从事个体经营、开办私营企业停业、破产停止经营的人员，提供有效停业证明； 4.无承包土地或承包土地被征用的，提供村委会出具的相关证明； 5.复员退役军人，提供安置部门出具的手续或证件；随军家属提供随军手续； 6.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的，提供司法(公安)部门出具的手续。 | 免于核查 |
| 2 | 镇（街道）、村（社区） | 创业补贴申领（大众创业扶持项目） | 人社部门加盖公章的《就业创业登记证》发放台账 | 在线核查 |
| 3 | 镇（街道）、村（社区） | 创业补贴申领（开业补贴） | 创业者《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在校生提供学籍证明材料即可) | 在线核查 |
| 4 | 镇（街道）、村（社区）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 1.出国(境)定居证明； 2.医院出具的参保人死亡证明，或民政都门出具的火化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或能够确定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继承权的公证文书； 3.社会保险养老待遇领取证明材料。 | 在线核查 |
| 5 | 镇（街道）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经营场所证明 | 免于核查 |
| 6 | 镇（街道） |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 变更经营场所后的证明 | 免于核查 |